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054号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惠科金渝铜制程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310-500113-07-02-79833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062856576T）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景路1号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主车间内。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增主体生产线，即在现有第8.5+代生产线的基础上实施技改：将湿法刻蚀机1台调整为CU、AL产品共用，湿法剥离机2台调整为CU、AL产品共用；配套新增铜酸分析仪、铜蚀刻液输送及供应系统、螯合剂供应系统、铜剥离液供应系统、废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废液收集系统等，对现有生产线实现铜制程技术改造。建成后AL制程设计量80K每月，CU制程设计量30K每月。本次技改后，产品总生产能力不变。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7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企业现有废水处理站单独

布置，内设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刻蚀废水处理系统、剥离废水（含杂项反冲洗水处理系统、染料&TMAH 废水处理系统、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各系统处理后汇入中和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及餐厅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及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本次新增一套含铜废水预处理系统，配套建设相应输送管网。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工序产生废气经分别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再分别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技改后新增精馏塔，增强废气收集能力，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一系列的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新增光阻液空桶外层金属废物。技改后，一般固废间最大储存量不变；危废暂存库新增切桶机，外层金属桶为一般固废，沾染光阻液的内部空桶为危险废物，实现危废减量化。新增打包机，将其他危废的沾染废物 CVD 滤芯体积压缩后，使用金属铁丝打包捆绑，可提升贮存库房空间利用率；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